

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项目名称：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 
2024年度环境自行监测(第二季度)  
委托单位：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 
被测单位：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07月0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CMA 标志无效；报告封面本公司名称位置，报告骑缝位置和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检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宣传活动。
- 7、“——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客服电话：029-88824487 13609156393

投诉电话：029-81131213 13609156393

投诉微信：



##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第1页共6页

项目名称	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自行监测(第二季度)		
委托单位	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		
联系人	张选锋	联系电话	13892950309
监测人员	张杭、马昆、李国兴 陈一博、胡宝宝、张小龙	分析人员	董学敏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样品类型	废气
监测日期	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	分析日期	2024 年 06 月 13 日~06 月 14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~06 月 28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~06 月 29 日
样品包装及数量	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：12 个，包装完好。		
有组织排放废气	监测点位：在 3#净烟出口、4#净烟出口、5#净烟出口、6#净烟出口，共计 4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共 3 项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 3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的样品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监测方案及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(4) 监测结果后加“ND”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值，未检出浓度的平均值或排放速率以该方法 1/2 检出限的值进行计算。		

## 1.有组织排放废气

## 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 (mg/m <sup>3</sup> )	HJ 57-2017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器测试仪 (YFJC/B 18233)	3
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MD1080 烟尘烟气测试仪 (YFJC/B 18103/104)	3

#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第2页共6页

项目	监测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器测试仪 (YFJC/B 18233) MD1080 烟尘烟气测试仪 (YFJC/B 18103/104) 赛多利斯 BT25S 型电子天平 (YFJC/B18019) DHG-9125 立式干燥箱 (YFJC/B18250) HX-18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YFJC/B18380)	1.0

## 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3#净烟 出口（06 月27日）	燃料类别	煤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240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36.4500			—	—
	烟气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1548400	1522150	1548400	—	—
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1032310	1010130	1021800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（m/s）	11.8	11.6	11.8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（℃）	53.8	54.3	54.6	—	—
	含湿量（%）	16.2	16.5	16.9	—	—
	测点含氧量（%）	6.12	6.62	5.97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	6			—	—
	低浓度 颗粒物	样品编号	H240223 -3Q0901	H240223 -3Q0902	H240223 -3Q0903	—
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	5.3	4.2	4.9	4.8	—
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	5.3	4.4	5.0	4.9	10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5.47	4.24	5.01	4.91	—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第3页共6页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3#净烟出口（06月27日）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	18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	19	24	23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6	18	25	23	—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6	23	23	24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6	24	23	24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6.8	23.2	23.5	24.5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3#净烟出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4#净烟出口（06月26日）	燃料类别	煤		
	排气筒高度 (m)	240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36.4500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614135	1629416	1538918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074651	1084471	1018683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12.3	12.4	11.7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3	53	53	—	—	
	含湿量 (%)	16.5	16.5	16.9	—	—	
	测点含氧量 (%)	5.8	6.4	6.3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	6			—	—	
	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编号	H240223-3Q0801	H240223-3Q0802	H240223-3Q0803	—	—
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4.0	4.4	3.7	4.0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.9	4.5	3.8	4.1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30	4.77	3.77	4.28	—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第4页共6页

结果 点位/项目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4#净烟出口 (06月26日)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6	16	31	21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6	16	32	21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17.2	17.4	31.6	22.0	—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6	20	22	23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6	20	22	23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7.9	21.7	22.4	24.0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4#净烟出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三）

结果 点位/项目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5#净烟出口 (06月12日)	燃料类别		煤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	240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	32.9230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1197080	1374860	1457830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895900	1027100	1092830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	10.1	11.6	12.3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	40.7	40.6	40.0	—	—
	含湿量 (%)		10.9	11.1	11.0	—	—
	测点含氧量 (%)		6.70	6.93	6.60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		6			—	—
	低浓度 颗粒物	样品编号		H240223 -3Q0601	H240223 -3Q0602	H240223 -3Q0603	—
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	2.8	3.2	2.9	3.0	—
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	2.9	3.4	3.0	3.1	10
排放速率 (kg/h)			2.51	3.29	3.17	2.99	—

#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第5页共6页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5#净烟出口（06月12日）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31	28	47	35	—
	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33	30	49	37	5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7.8	28.8	51.4	36.0	—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28	15	40	28	—
	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29	16	42	29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5.1	15.4	43.7	28.1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5#净烟出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四）

点位/项目	结果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
6#净烟出口（06月12日）	燃料类别		煤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240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	32.9230			—	—
	烟气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	924478	924478	1019300	—	—
	标干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h）		625099	618108	673724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8	7.8	8.6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（℃）		53.1	54.0	54.3	—	—
	含湿量（%）		15.1	15.8	16.7	—	—
	测点含氧量（%）		4.88	5.23	5.58	—	—
	基准氧含量		6			—	—
	低浓度颗粒物	样品编号		H240223-3Q0701	H240223-3Q0702	H240223-3Q0703	—
实测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		4.1	5.6	5.3	5.0	—
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		3.8	5.3	5.2	4.8	10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2.56	3.46	3.57	3.20	—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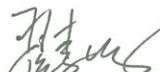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4-0357号

第6页共6页

结果 点位/项目		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
6#净烟出口 (06月12日)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ND	17	24	14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ND	10	16	9	50
		排放速率 (kg/h)	3ND	16.2	23.3	13.6	—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1	12	20	14	—
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0	11	19	14	100
		排放速率 (kg/h)	6.88	7.42	13.5	9.26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6#净烟出口低浓度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DB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  
2024年7月2日

室主任:   
2024年07月02日

审核人:   
2024年07月02日

签发人:   
2024年7月2日  
检验检测专用章  
6101990165222

11111